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

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

国枫律证字[2016]AN226-2号



GRANDWAY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

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：100005

电话(Tel): 010-66090088/88004488 传真(Fax): 010-66090016

网址: www.grandwaylaw.com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
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
国枫律证字[2016]AN226-2 号

致：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本所与新开普签署的《律师服务协议》，本所律师作为新开普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。本所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新开普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就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了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称“《法律意见书》”）。

由于新开普对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，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新开普更正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开普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。

本所律师在《法律意见书》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，新开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，由于其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“（六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”中“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”出现差错，需进行更正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现将《法律意见书》中“二、新开普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”、“（六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”之“公司业绩要求”中的“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”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：

解锁期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预留解锁期	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相对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%
第二个预留解锁期	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相对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%

更正后：

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：

解锁期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预留解锁期	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相对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%
第二个预留解锁期	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相对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%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法律意见书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。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》的签署页]

负 责 人 _____

张利国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 _____

杜莉莉

郭 昕

2016年6月13日